

HJ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
HJ 434—2008

水泥工业除尘工程技术规范

Dust collection project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of cement industry

2008-06-06 发布

2008-09-01 实施

环 境 保 护 部 发 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公 告

2008 年 第 20 号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，保护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规范除尘工程建设，现批准《水泥工业除尘工程技术规范》等两项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，并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一、水泥工业除尘工程技术规范（HJ 434—2008）

二、钢铁工业除尘工程技术规范（HJ 435—2008）

以上标准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，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，标准内容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(bz.mep.gov.cn)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2008 年 6 月 6 日

目 次

前言	IV
1 适用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2
4 总体设计	3
5 预处理	5
6 袋式除尘器	6
7 电除尘器	8
8 工程配套设施	9
9 无组织排放防治	10
10 环境保护与安全卫生	10
11 施工与验收	11
12 运行与维护	13
附录 A (资料性附录) 水泥生产各设备含尘气体性质	15
附录 B (资料性附录) 水泥生产各设备含尘气体量	16
附录 C (资料性附录) 袋式除尘器和电除尘器型号规格及基本参数	17
附录 D (资料性附录) 电除尘器升压记录	18
附录 E (资料性附录) 除尘器运行记录表	19